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2024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到遂溪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地址：遂溪县遂城镇超限检测点，电话：0759-8200268）处理。

特此公告。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
（20240103）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40103)

一、违法行为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	违法行为通知书文号
1	柳州市盛鼎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2023年12月04日20时27分，所属车辆桂BB5009、桂BX679挂在遂溪县茶亭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调查现场摄像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该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属于违法程度一般。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20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湛遂交通（2023）07341号